

西安环保、交通等部门对加油站、储油库进行抽查时发现

# 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存在问题较多

◆本报记者王双瑾

进入夏季,陕西省西安市迎来最美蓝天,在畅享优级天的同时,也到了一年臭氧污染最严重的时段。为减少臭氧污染,西安市展开了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整治五大类14项内容,确保夏季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近日,西安市治污减霾办通报了油气回收设施专项检查情况。

为有效遏制夏季臭氧污染问题,《西安市2016年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将加强油气污染监管列为重点工作内容之一。6月20日~24日,西安市治污减霾办组织商务、交通、环保、安监等部门,组成3个检查组,对全市各区县、开发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了指导和抽查,对部分设施进行了监督性监测。

此次检查涵盖全市20个区县、开发区,涉及中石油、中石化、延长壳牌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他民营加油站,共抽查加油站36家,并对其中两家加油站进行了环保指标现场监测。从检查情况来看,各加油站加油枪、卸油口、储油罐区等均实施了油气回收系统改

造,具备油气密闭回收的条件和能力。从运行管理来看,中石油西安各加油站管理比较规范,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总体良好,特别是明德门含光南路加油站管理制度健全,员工操作规范,设施标识清晰、视频监控完备,现场基本无油气散逸气味。

## ■存在问题

### □回收环节落实不到位

检查发现,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理存在问题较多,主要是一次回收环节落实不到位,卸油作业仅连接卸油管,未连接油气回收管,加油站收集油气未有效转移至储油库。如延长壳牌明德二路加油站、中石化航天大道加油站、临潼开发区天河有限公司加油站等都在这个问题。储油罐区汽油排空管(呼吸阀)处于常开状态,使得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处于分散收集、集中外排的状态。

此外,部分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不规范,将安全排空管立管阀门常闭,使得PV阀失去意义,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如昆仑石油南河桥加油站、中石化环山路第三加油站等。部分加油枪

皮碗不具备伸缩性,影响油气收集效率。环保指标现场监测达标率低。此次检查共对两家加油站进行了环保指标现场监测,其中北辰大道昆仑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1#-6#加油枪油气比及曲江服务区(南)中石油加油站1#、2#加油机回收管液阻、2-4#、6#加油枪油气比均未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对中石油延长油库(两座)、中石油西库、东方油库(民营)、东大油库等5座油库的检查,以及对中石油西库的环保指标现场监测情况来看,中石油西库、东方油库、东大油库均按要求加装了油气三次回收系统,所有油罐车作业工位全部完成了油气回收改造,其中中石油西库加油收气过程实现了自动化控制,确保了油气高效回收和末端处置;现场监测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处理效率环保指标均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检查发现,中油延长油库油气三次回收系统改造不彻底,仅部分油罐车作业工位实施改造,可进行“下装”加油,多数工位仍采用传统的“上装”加油,无法有效收集油罐车从加油站转运的油气。中油延长油库改造后的

“下装”工位,未实现自动化管控,无法获取油罐车内油气相关信息,未对油罐车建立电子信息管控平台。

## ■采取措施

### □规范建立规章制度

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挥发油气是导致臭氧污染的重要因素之一。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一个月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业整顿并上限处罚。

下一步,西安市治污减霾办要求商务、交通、安监、环保等部门,要结合监管牵头部门职责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进一步规范管理、建章立制。中石油、中石化、延长壳牌石油公司等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各项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及监控措施,规范操作流程及操作记录,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普及油气回收相关知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发挥作用。

同时,西安市治污减霾办呼吁社会各界,共同监督举报不按规范操作导致油气排放的单位和人员,曝光其违法行为,积极营造消除臭氧污染的良好氛围。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销售公司近日在山西省太原油库组织开展了环境应急演练。此次演练的科目为油库泄漏发生火灾后的应急处置。在半个小时的演练中,环保部门重点演练了环境事故现场勘查、现场环境监测及信息的判断、报送等。

齐伟摄

## 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提出 落实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八次会议近日在昆明市召开,会议提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组长李培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副组长刘慧曼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讨论了《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听取云南省环保厅关于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和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李培指出,《规定》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责任,细化了各单位、各部门环保工作的具体任务,有助于更好地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规定》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出台后,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方案》修改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下发。

李培要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高度重视做好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精心落实,高质量做好各项迎检准备。

##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

# 广东37家环评机构完成脱钩

本报记者黄慧斌广州报道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环保厅获悉,截至6月30日,全省环保系统37家环评机构已全部完成脱钩工作。其中采取自然人出资成立企业13家、环评业务整体划归环保系统以外的其他企业3家、退出21家。

为深入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去年3月,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做出部署,要求全国环保

系统所有环评机构在限期内分批全部脱钩。

广东省环保厅高度重视环评机构脱钩改制工作,在各地上报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广东省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明确了脱钩工作目标、要求及各项保障措施,并成立了广东省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省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有序开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省环保系统37家环评机构已按计划按期全部完成脱钩工作。

## 河北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

### 涉及25类36种矿产品,超出国家列举范围13类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税局印发文件,自今年7月1日起,在全省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此次资源税改革涉及的资源主要为矿产资源,共涉及25类36种矿产品,其中国家列举12类,国家未列举的13类。

河北省地质发育较为齐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具有较为丰富的矿产资源。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表现为矿产种类较多、资源储量丰富、分布相对集中,但小型矿床多、大型矿床少,非金属矿产多、金属矿产少,贫矿多、富矿少。

河北省此次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对象主要是指除已经实施改革的煤炭、原油、天然气等6个资源品目外的其他矿产品和盐;对部分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管控的黏土、砂石等仍实施从量定额计征。

此次资源税改革主要是通过清费立税、合理负担,理顺资源税费关系。河北将根据对重点矿产品企业2012年~2015年税费数据分析测算,按照国家规定税率幅度,兼顾企业经营情况和承受能力,合理拟定河北省的税率水平。

# 2016年上半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案例

## 1、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篡改数据采集仪程序,致使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案

2016年3月1日,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对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COD水质在线监测仪历史数据中400mg/L以上的监测数据与同时段数据采集仪显示上传数据不一致。经调查,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擅自将数据采集仪软件设定为:超过400mg/L浓度的监测数据自动用以前不超过400mg/L的监测数据代替,致使COD水质在线监测仪测量值与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上传至环保部门的监测值不一致。杭州市环保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6550元。杭州市公安局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张某、岑某2人通过远程登录企业数据采集仪对仪器中软件进行修改,同时删除操作日志,试图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 2、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技术规范进行日常运维操作,伪造运行维护记录案

2016年3月3日,杭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COD水质在线监测仪无法正常启动运行,且2016年2月8日至22日期间无历史数据。经查明,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单位。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D水质在线监测仪自2016年2月8日至22日期间处于死机状态,无法运行。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运维人员2016年1月29日至2月26日期间未按相关要求到企业

进行日常运维操作,致使水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不正常运行使用;并在2016年2月26日当天伪造了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9日的运行维护记录与质控样比对监测记录。杭州市环保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134元。杭州市公安局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贾某、周某、徐某3人违反技术规范操作、未按频次到现场运行维护以及伪造虚假的运维记录、质控样比对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 3、浙江龙达纺织品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案

2016年3月,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发现浙江龙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外排废水在线监控数据异常,通过一个月的数据分析,2016年4月5日14时40分,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发现排放池中间建有挡墙,自动监控设备采样口外套贮水桶,该贮水桶内有管道直接通往排放池附近5米处的自来水管,执法人员即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经调查,该公司污水站班长魏登云,为躲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擅自对自动监控系统采样口进行改造,加装取样桶,并直接用一根黄色软管注入自来水,致使自动监控设备采集到的样品经过稀释,监测数据严重失真。该企业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上虞区环保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上虞区公安局针对该单位涉嫌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中第六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依

法行政拘留1人。

## 4、浙江征天印染有限公司人为故意逃避自动监控设备监管,超标排放污水案

2016年3月,诸暨市环保局发现浙江征天印染有限公司排放口排水情况异常。3月22日上午,执法人员突击现场检查发现,浙江征天印染有限公司利用废水自动监控设备采样监测规律,通过控制水泵调节二级水解池到好氧池的进水量,在自动监控设备采样监测时减少排水量且排水水质较好,待采样结束后加大排水量且排水水质较差,属人为故意逃避监管,且存在超标排放污水污染物的情况。诸暨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24.5万元。诸暨市公安局依据《环境保护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行政拘留1人。

## 5、长业水务有限公司员工人为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案

2016年3月1日,福建省龙岩市环境信息监控中心接到第三方运维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举报称,其在龙岩市长业水务有限公司日常巡查时,发现氨氮自动监控设备内带有液体的矿泉水瓶,且自动监控设备的取样管被拔插至矿泉水瓶中。经调查,龙岩市长业水务有限公司员工谢某及张某对人为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5月27日,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法》规定,对龙岩市长业水务有限公司员工谢某、张某2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 6、秦皇岛秦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人为故意损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案

2016年1月16日、2月17日、3月16日,河北省秦皇岛市环保局与秦皇岛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秦皇岛秦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该厂三套自动监控设备烟气采样头均焊接有一个管路接头,并与一根PVC管连接,该企业存在人为故意损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违法行为。昌黎县环保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并将该案件有关材料移交移送至昌黎县公安局,昌黎县公安局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企业3名主要责任人依法实施行政拘留。

## 7、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私接暗管,人为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案

2016年5月,菏泽于楼断面氨氮超标,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将该断面与周边重点污染源关联分析,发现该断面主要排污企业为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5月16日,山东省监控中心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采样管路被擅自引入封闭的生物指示池内,采集指示池内的稀释水样进入在线分析仪器。该企业人员承认私接暗管,干扰采样,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巨野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1人,巨野县环保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 8、日照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擅自修改自动监控设备参数案

2016年5月24日,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通过重点污染源动态监控系统,发现日照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氨氮自动监测设备斜率由1修改为0.5,超出正常范围,触发动态监控系统报警,斜率的修改导致企业排水氨氮自动监测数据降低。5月25日,山东省监控中心对该企业开展调查,查封自动监测设备,固定参数修改证据。经查,该企业人员承认擅自修改了自动监测设备参数,对弄虚作假行为供认不讳。日照市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1人,日照市环保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14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14日我部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2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1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40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油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95号	2016-7-8
2	关于中电投与道达尔合资年产80万吨煤制聚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96号	2016-7-8

##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60号	2016-6-28
2	关于平朔煤炭工业公司东露天煤矿(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61号	2016-6-28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